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純金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金
訴訟代理人　謝世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福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萬6,634元，應繳裁判費8萬4,7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 萬4,25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